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 www.grandall.com.cn](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科技”、“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神通科技的委托，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4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5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神通科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神通科技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准确及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神通科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神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神通科技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神通科技本次回购注销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神通科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相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 年 12 月 24 日，神通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次董事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神通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 年 1 月 10 日，神通科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2 年 1 月 19 日，神通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明确了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该等议案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授予日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神通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 2022 年 9 月 28 日，神通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次董事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神通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等事项进行调整。

6. 2022 年 12 月 22 日，神通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 万股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 4.69 元/股调整为 4.62 元/股；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4.62 元/股；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45.00 万股。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神通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 2023 年 4 月 6 日，神通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50 万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次董事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神通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8. 2024 年 2 月 2 日，神通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

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神通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4 年 5 月 14 日，神通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62 元/股调整为 4.588 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同日，神通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0. 2024 年 8 月 27 日，神通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588 元/股调整为 4.548 元/股。

同日，神通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5 年 4 月 21 日，神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 6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4.5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同日，神通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通科技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1. 个人主动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且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4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被动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被公司裁员，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 职务降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受伤或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导致的职务降职，但仍在本公司或下属分、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有权根据其新职务要求对应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及解除限售，并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导致降职且公司决定回购其剩余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4.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其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净利润目标值（Am）	营业收入目标值（Bm）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0,900 万元	17.93 亿元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2、“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并且在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实施可转债等事项的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不计入业绩考核指标的核算，下同。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其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净利润目标值（Am）	营业收入目标值（Bm）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0,900 万元	17.93 亿元

公司根据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各年度实际净利润相对于目标值 Am 的比例 (A)	$A \geq 100\%$	$X_1 = 100\%$
	$95\% \leq A < 100\%$	$X_1 = 95\%$
	$90\% \leq A < 95\%$	$X_1 = 90\%$
	$A < 90\%$	$X_1 = 0$
各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相对于目标值 Bm 的比例 (B)	$B \geq 100\%$	$X_2 = 100\%$
	$95\% \leq B < 100\%$	$X_2 = 95\%$
	$90\% \leq B < 95\%$	$X_2 = 90\%$
	$B < 90\%$	$X_2 = 0$

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的规则	X 取 X_1 和 X_2 的孰高值
--------------------	------------------------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375 号），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8,866.64 万元，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不能达到目标值。

鉴于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故相应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因此，上述 5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58.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对其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神通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548 元/股（视情况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资金来源

神通科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4.50 万股，回购总金额为 7,936,260.00 元及相应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神通科技出具的说明文件，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神通科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和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通科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神通科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和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的通知和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神通科技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五年 四 月 二十 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泽宇

李泽宇

负责人：颜华荣

朱 浩

朱浩

